|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4(Add.10)-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J)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J) 问题J – 取消通知资料收妥日期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启用日期的联系

背景信息

WRC-12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中规定，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内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启用期限为九十天，并要求在启用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期限结束。

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生效之后，无线电管理局在第CR/343[[1]](#footnote-1)号通函中指出，为了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有关BIU确认的规定，90天启用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早于《无线电规则》第11.15款、《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5.1.3段、《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5.1.7段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1段规定的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前120天。这意味着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BIU期限结束的唯一方式便是提交通知资料，从而会在BIU期限和通知的时间安排之间建立联系。各主管部门一般认为WRC-12并未明确决定确立这一联系，且亦未计划以任何方式对未在BIU期限结束后30天内提交通知资料的指配提出质疑。

有关在90天启用期限结束后30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其结束情况的要求最初是在90天启用期限超出了启用频率指配的允许期限的情况下考虑提出的。为提高处理过程的透明度，这一要求随后被推广至全部BIU情形，但未对该措辞的内涵做出整体评估。

根据各主管部门对第CR/343号通函提出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程序规则》草案以解决若干问题，其中之一便是频率指配的通知资料在该频率指配启用120天之后提交的问题。《程序规则》草案（参见2014年8月8日的第CCRR/52号通函）中提出了两种可能的解决方式：

1) 对启用通知日期进行调整，使登入MIFR的启用日期比通知日期早120天，同时增加一条备注，明确说明实际启用日期（最初述于主管部门提交的通知资料的日期）。

2) 如果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通知单时一并确认，截止到通知资料的收妥日期，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某个具有发射或接收所通知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已部署在所通知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以上，启用通知日期便可以比通知资料收妥日期早120天以上。

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提案支持采用上述第二种方式，并提出了主管部门可以在提交正式的通知资料之前通过信函方式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BIU期限结束的可能性。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局接收此类信函（连同无线电通信局立即发布包含BIU信息的通知资料的当前惯例）的透明度，本提案在第11.44B款中增加了一条无线电管理局的义务，即无线电通信局应尽快提供所有此类BIU信息。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继续适用。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CAN/USA/MEX/64A10/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通过信函或提交通知资料的形式ADD 21之二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根据本规定发出的资料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发布在BR IFIC中。（WRC-15）

**理由：** 澄清了通知主管部门可在提交正式的通知资料之前通过信函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频率指配启用，并增加了一条新的规定，以解决频率指配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通知资料120天前被启用的问题。为提高透明度，无线电通信局应尽快提供按照本规则提交的所有BIU资料，并将其发布在BR IFIC中。

ADD CAN/USA/MEX/64A10/2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 11.44B.1 当某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通知日期早于通知资料收妥日期120天以上时，如果其通知主管部门在为此指配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某一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已被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自启用通知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妥日期连续保持在该轨位，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标的指配的通知资料和启用信息符合《无线电规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登记通知启用日期。

**理由：** 增加一条脚注，在指配启用时间比通知资料被提交到无线电通信局的日期早120天以上的情况下，取消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频率指配启用和提交该指配的正式通知资料之间的联系。

\_\_\_\_\_\_\_\_\_\_\_\_\_\_

1. 在2013年1月31日的此份通函（参见[CR/343](http://www.itu.int/md/R00-CR-CIR-0343/en)号文件第2.3.5段）中，无线电通信局第一次指出，如果频率指配的通知资料在该指配启用日期120天之后收到，则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 [↑](#footnote-ref-1)